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岱樺補充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孔委員文吉等 11 人提出異議。

孔委員文吉等提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8 條第 2 項，交付黨團協商，並俟本院委員孔文吉所擬具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經朝野協商完竣後，再行提報交付院會處理，俾以凸顯、兼顧原住民族狩獵權益保障。

本案亦為動物保護團體積極推動，係基於保護、禁止虐待動物，本席等人同表支持！

然本席等人鑑於動保團體對於原住民族狩獵權益問題依然抱持敵意及漠視原住民族之文化傳統。4 月 1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該案業經跨黨派及現場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共同支持，原業已通過委員會之審查，無須交付黨團協商。惟會後逕遭動保團體強烈反對原住民獵人打獵並抵制該法之法律修正，4 月 20 日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遭民進黨黨團提案並復議通過，須將本案交付黨團協商。然該法延宕修正的結果，已超過半年時間仍未召開協商會議，使原住民族因非營利自用而獵捕野生動物卻遭司法囹圄、刑事訴追須併科高額罰金，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多年，迄今視若無睹。為期能呼籲動保團體應重視原住民獵人之狩獵文化並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建請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3 案暫緩處理，並俟本院委員孔文吉所擬具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經朝野協商完竣後，再行提報交付院會處理，俾以凸顯、兼顧原住民族狩獵權益保障。

提案人：孔文吉 鄭天財 陳超明 簡東明

連署人：呂玉玲 林為洲 廖國棟 林麗蟬 徐榛蔚

張麗善 王惠美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5450175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0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王召集委員育敏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及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陳宜民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民年金屬柔性強制保險，遲繳並無罰鍰，僅須付利息；但若等到領給付時才想要繳清欠款，利息無法從給付中直接扣除，必須額外繳納，造成高齡者困擾！爰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國民年金之利息可直接從給付中扣除，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林奏延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有關陳委員宜民等 19 人所提「國民年金法第 16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

鑒於目前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已有相同規定，故本項規定是否須提升至母法中規範，本部敬表尊重。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十六條條文，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19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p> <p>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p> <p>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p>	<p>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p> <p>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p> <p><u>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u></p>	<p>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p> <p>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p>	<p>一、國民年金屬柔性強制保險，遲繳並無罰鍰，僅須付利息；但若等到領給付時才想要繳清欠款，利息無法從給付中直接扣除，必須額外繳納，造成高齡者困擾。</p> <p>二、國民年金目前每 2 個月收取一次保費，遲繳保費無罰鍰，但須依郵局 1 年期定存利率計算利息。衛福部說，民眾繳清欠費後才會計算利息總額，只要有利息未繳，就不能發給付。造成高齡者須先付清利息，方能申請給付。</p> <p>三、爰增訂第四項，讓利息直接從給付中扣除，民眾可省去再跑一趟繳錢。</p> <p><b>審查會：</b> 本條文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育敏補充說明。（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六條。

### 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六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及利息前，得對被保險人暫行拒絕給付。

但被保險人經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分期或延期繳納者，不在此限。

前項暫行拒絕給付期間內之保險費仍應計收。

保險人核發各項給付時，應將被保險人因繳款單開立及繳納時差而尚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逾期繳納保險費所應計收之利息，由發給之保險給付中扣抵，並計入保險年資。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江啟臣

主席：對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 修正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民年金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